



首页 → 学术文章 → 环境伦理

吕孝权: 环境刑法伦理支点探析

环境刑法伦理支点探析

吕孝权

【内容摘要】文章从刘海洋事件谈起,引出对当今生态文明建设伦理支点的探析,阐释了当今学界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种基本的伦理观点及其各自对于指导我国环境刑事立法的局限性,在此框架下,笔者提出了环境刑事立法应当坚持的伦理支点的探析方案——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

【关键词】人类中心主义;环境刑法;生态人类中心主义

一、前言

2002年一二月间,清华大学机电系学生刘海洋先后两次在北京动物园熊山黑熊、棕熊展区,分别将事先准备的氢氧化钠(俗称“烧碱”)溶液、硫酸溶液,向上述展区内的黑熊、棕熊进行投喂、倾倒,致使3只黑熊、2只棕熊(均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1]这就是轰动全国曾引发大讨论的“刘海洋事件”。事后,刘海洋在交代动机时,只是漠然的说,他是为了做实验,验证书上说的“熊的嗅觉灵敏”这句话是否属实。

通过此案,不难发现,从生态建设的角度来说,现代国民教育中,生态观的伦理基础呈现出一种缺失的趋向。这绝对不是危言耸听,像刘海洋事件类似的案例近年来是一年比一年多,其危害程度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诸如虐猫事件),对此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刻反思:人与自然关系最终到底该何去何从?笔者以为,生态建设的过程中应当处理好以下几种关系: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对于前者,我们更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如何树立正确的环境伦理观问题。刘海洋之所以如此,究其根源,在于他仅仅把熊看作是自己进行实验的工具,根本没有意识到熊作为自然界中的生命体也有其内在的价值和应当被人尊重的基本权利,从环境伦理的角度来讲,这是一种走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做法。

二、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环境伦理观

从人类的角度出发,学界将之划分为两大类:人类中心主义与非人类中心主义。

(一) 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即重视、强调人与动物的区别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赞美突出人的智慧、力量作用,论其本身也有强弱之分。

① 强势人类中心主义。它以近代的机械论世界观及人与自然的二元论为基础,把人与自然对立起来,认为人是自然的中心、主宰,是万物之灵,是道德行为和法律关系的唯一主体,人对自然有着绝对

的自由支配的权利，一切应从人的利益出发，其他存在物只是人类实现自身价值的工具，它们存在于人类伦理关怀和道德共同体的范围之外。

② 弱势人类中心主义。这种观点的倡导者是美国的哲学家诺顿，他认为，人类的中心地位是一个历史事实，因而主张对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强势意义进行限制和削弱。他主张对人以外的生物和整个自然界给予道德的关心、承认和保护，但是这种道德关心是为了保护自己，是为了对人类自身包括子孙后代利益的关心。另一个代表人物帕斯莫尔在《人对自然的责任》一书中明确反对人类对于自然的无节制索取和破坏，主张热爱和呵护自然，但他认为这种对自然的关爱既不是因为人不再是自然的中心而和自然处于平等的地位，也不是因为自然本身拥有权利和价值，而是因为人对自然的关注和爱护最终是符合人类的利益要求的。他在书中写道：“权利这一观念说到底是无法适用于人以外的东西的，权利思想完全不适用于非人类存在物”。[2] 总之，人之所想、所作，都是为了人自己，不是为了人以外的东西，不是为了自然、也不是为了上帝。此乃以人为本的涵义。[3]

这种环境伦理观在当今学界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无可否认它是从一种开明的自我利益出发，将以人为中心的伦理学向外延伸，不仅按照人的“利益平等”原则，将道德关心延伸到子孙后代，而且还依据为了人类利益的原则，将之延伸到非人类的动物和所有有生命的个体，甚至是整个自然界都给予道德上的关心。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在对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进行反思的过程中，有人开始从自然的维度思考问题，他们认为，人类对于自然的保护应是出于对自然本身所具有的内在价值的尊重，这就导出了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诞生。

非人类中心主义重视、强调人与动物的共性和人与自然的关系，赞美、突出大自然。辛格的动物解放主义、泰勒的生命中心主义、雷根的动物权利主义和罗尔斯顿等人的生态中心主义，他们都反对把人类利益作为一切价值的最后根据，希望从哲学基础上来扭转人类把自然只看作工具、原料和索取对象的根深蒂固的思想感情倾向。他们认为所有的生命都有内在价值，都应该受到尊重。人类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过程中应该以整个的生命为中心。其核心就是承认自然界自身拥有其内在的价值，人类对于环境的保护正是出于对这种价值的尊重，权利主体和道德共同体的范围应从人类扩展到动物、再从动物扩展到植物和所有的生命共同体，进而扩展到整个自然生态系统。

在具体的环境刑事立法中，应当坚持什么样的伦理支点呢？笔者以为，我们不能单纯的只是采用这个而否定那个，应在慎重考虑之后，在二者之间寻求一个适度的平衡点。

三、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之局限性

首先，来看人类中心主义，在这种观念下，自然被演绎成僵死的原料仓，人的使命就是去征服和占有自然，使之成为人类的奴仆。它完全割裂了人与自然的共存和谐关系，不仅对自然界同时也会最终对人类自身的利益造成根本性的危害。如果用它来指导环境刑事立法，可以想像，环境刑法的调整范围将会限制在非常窄小的空间范围内，甚至于可以说环境刑法本身没有多少存在的价值，它所能调整的仅仅是当这样一个损坏环境的行为侵犯了人自身的利益时才起作用。

纵观我国新刑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全部九个条文，正是从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来调整和规范人与自然的关系，如刑法第338条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第339条的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等，要对这样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必须以“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为标准，其他的条文也都大致以“情节严重”的结果为标准。至于污染事故重大到何种程度，情节严重到何种程度，只有等危害结果实际发生之后才能实施刑事制裁功能。而且这种严重损害的结果只是针对人自身的利益而言，整个自然界则被放在一个相对不起眼的位置上。事实上，对于刘海洋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中没有相应的规定。著名刑法专家陈兴良认为，刘海洋的行为是伤害、虐待动物的行为，但谈不上杀害，刑法上的伤害、虐待都是针对人的，而非动物，按照罪行法定原则，关于伤害动物如何定罪在刑法中确实是一个法律空白。动物真的只能是人类的奴仆吗？

一条河流被污染，通常情况下不被认为是犯罪，只有当这条河流为某人所有，并且因污染而对特殊群体的安康造成严重危险的时候才会将它纳入刑事诉讼的轨道上来，它要保护的还只是所有人或者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而不是河流这个生态系统本身。在这种理念的支配下，刑法保护环境的功能很难实现，实践已经证明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目前正处在一个非常尴尬的境地。

其次，来看弱人类中心主义，概括起来，这种伦理观就是为了实现人类自身利益而善待自然。但是这种理念也有它的局限性：

第一，从名词本身出发，“弱”到底弱到什么程度没有一个明确的定性，因而从实现代内、代际公正的终极目标上看，对于资源利益的质上和量上的统计计算以及合理的分配问题都将是使这一理论付诸环境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

第二，这一理论的基本立场仍然是基于人在自然界中的权利和生物学上的最高地位，它的价值观导致了在人的实践活动中把自然存在物仅仅当作对人有利的资源加以保护，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在于人类自身的利益和价值，一旦离开了这一目的，生态环境的保护便会失去动力。而且符合人类利益的标准可能会导致自然界那些对人有益的物种的大量存活和对人无益物种的灭亡，进而破坏自然物种的多样性和生态圈的动态平衡。

第三，它只站在人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建构理论，是与人类本身所具有的开放精神不相符的。人类的理性中包括了换位思考的能力，这种换位思考不应该仅仅局限于人与人之间，还应扩展到对他物、对整个自然的广义层面。

最后，从这种理论所谓的“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还会产生这样错误的论调：人保护熊猫不是为了熊猫，人保护自然不是为了保护自然，这些都是虚伪的、表面的，只有保护人才是真实、唯一的。事实上，这种理论从本质上还是奉行人与自然对立的，只是没有表现得像人类中心主义那么突出而已，人的一个行为不存在“既为了人类的利益，也为了自然的利益”的可能性。如果说“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作为人类实践的终极尺度”的这种人类中心主义，作为人类的一种实践态度和人类生存的永恒支点是不可超越的，[4]这仅仅是对人类实践而已或者对人类而言；但一旦进入人与自然关系的领域，这种理念未免有些强加给动物，古语有云：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实际上，人有人的需要，动物有动物的需要，我们能做的是尽量保持在适度的范围之内。

四、非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之局限性

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观对于限制人类无节制的开发、征服自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它既是对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逆反，也是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某种自赎，但是它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在逻辑上很难自圆其说：

首先，以最具代表性的生态中心主义为例，它认为生命是同源一体的，但是这也不能证明人类就不能利用其他生物，如果这种观点都站得住脚的话，将会滑天下之大稽，从今以后，人类将不能以任何生物为食，再把这种观念合乎逻辑的推演下去，那么最终人类将会自绝于天下，自然界的食物链本身也是犯了天条的。

其次，非人类中心主义强调的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却忽视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当他们强调要实现人与自然的平等时，却忽视了现实世界存在着严重的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当他们强调要关注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问题时，却把人们的视线从贫困问题、社会公正问题上转移出去。因此，在国际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对于这种伦理观的反应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持一种绝对的冷漠之态。此外，这种观念从“纯自然主义”的观点来考察人与自然的关系，完全否认人的主体性，势必陷入认识论上的误区。

将这种理念引入到环境刑事立法当中，可以想像，由于自然界中所有有生命的物体同人一样都有其自身内在的价值，它们的道德地位完全平等，甚至作为一个统一系统，自然还拥有超越于人类价值范围的整体价值以及其他一系列的多样性价值，因此人类根本无权剥夺它们的任何“权利”。由此产生了一

个新的疑问，由人所制定出来的法律到底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什么？如果把动物与人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来加以保护，一旦二者发生冲突，法律该如何衡量具体价值的大小从而进行行为的选择呢？

华商晨报报道：“辽宁朝阳野狼组团追村民，小孩高压塔上逃生”，文章报道，辽宁省朝阳市7公里处惊现群狼，野狼经常“组团”追村民并且咬死了许多只村民精心饲养的山羊，村民们从此谈狼色变不敢开窗户睡觉，村民想“实在不行我们就得下药给毒死”，可是野保人员提醒：狼是省级重点保护动物，不能通过下药、下套等方式去伤害它们。村民们左右为难，迫不得已为了减少损失只好将羊全部卖了。[5]此种情形下，村民的损失谁来负责？在人、羊群未被咬伤咬死之前，人们是否有权利采用必要手段包括杀死这些野狼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呢？一连串的问题折射出这种极端的环境伦理观难有立足之地，我们需要这样的法律吗？

与此同时，来对比我国当前的环境刑事立法，其范围要远比现行刑法对于环境犯罪调整的范围为宽，甚至于这个宽度本身都没法衡量和制约，凡是污染空气或者污染水体本身就可以构成犯罪甚至处以极刑。显然，这种观念表明环境刑法具有极大的延伸性，而且一般被认为是对社会契约理论基本原则的违反，即将国家行为限制在保护公民的范围之内。

最后，近现代伦理学是建立在理性哲学基础之上，是对自然神秘主义的一种破除，但是非人类中心主义却忽略了人类伟大的理性能力。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人类主体毕竟也必然是世间万事万物的逻辑起点，“自然离不开主体，自然只有以为主体所构建的方式才能出现，自然总是在文化中被论及，自然总是已被文化了的。”[6]所有通过改良的调整人与自然权利义务关系的理论和方法，仍然体现的是人类的意志和人类通过主观意识认识到了的自然界的意志——自然规律。

五、生态人类中心主义伦理观

那么在环境刑事立法的过程中，我们坚持和体现的伦理观到底应该是什么样的呢？笔者以为，应当是一种基于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和需要的全新的环境伦理观，我们可以看作是对弱人类中心主义反思的结果，这种理念更多追求的是在人与自然的寻求一个合适的均衡点，因此命名为“生态人类中心主义”[①]。

它是对人类中心主义的新发展，在人类中心主义的基础之上，吸收了生态伦理的合理成分，既尊重人，又尊重生命和自然界，既重视人类文化，又重视自然生态，既重视文化价值，又重视自然价值等思想皆包含在其中。

在这种理念中，强调自然对于人类的价值，要求建立“人—自然—人”的双重和谐关系，它并不否定人的生存价值。正视自然的伦理价值，其目的在于让我们重新审视与调整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天人合一”，很早之前，我们的老祖宗就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命题。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与自然究竟怎样才能和谐统一？一句话，要对自然有关爱、对万物讲感情。作为生物链顶端的人应该认识到，生命发展的高级形式是人，生物进化的终极目的也是人，但发展与进化的过程却是以自然界为基础，以其它生命形式为中介，破坏自然、戕害环境无异于毁灭我们生存的自然之源，无异于人类的自我毁灭。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强调对自然母亲的崇敬与关爱，强调追寻自然与环境的伦理支点，就是要人类认清自己的位置，认识自己的命运，在深刻的自我反思中，学会怎样发展自己、如何发展自己。

在处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中，我们至少要做到以下几点：① 要看到事物的两面性。不应过分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应该在二者之间寻求一个合适的平衡点（公正）。② 正如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在《我的信仰》一文中所指出的“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同自然对立的事物，人的思想和人身体的行动也遵循那些说明星球和原子运动的同样规律。”必须顾及人与自然之间的连带关系，同时也不能丧失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原则立场，如理性思维、社会契约的基本原则等。③ 坚持人与人、人与自然两方面的和谐，在二者和谐的基础上以人为发展中心，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一切行动的最终目标。将保护的重点从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利益，转变为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观念上来。在人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将人类共同的、长远的、整体的利益置于首要地位，同时尊重生命和自然界，不能仅像弱人类中心主义所说的仅为“道德上的关心”而已，二者对于自然尊重的态度和程度至少不可同日而语。

归纳总结，笔者以为，这种伦理观至少要具备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其核心思想应当是生态、经济和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其中以人为本是核心理念。它强调的是在尊重自然规律基础之上的良性、健康的经济增长以及社会的全面发展。人是一切权利义务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至今也找不出以“非人类生物”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法律和道德，即使是自然体与自然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必须由人来加以调整，人起着一种“道德代理人”和“环境管理者”的角色。

其次，在此基点上，正确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第一，人类发展和生活品质的改善，必须建立在地球生态系统的涵容能力之内。第二，人类发展的同时，应当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不能仅仅为了无节制的发展而掠夺自然。第三，把经济的发展与生态的可持续性有机结合起来，对人类的发展基础——环境、资源和能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维持在利用效率最大化以及废弃、污染物质最小化之上。

再次，正确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包括代内、代际资源的公平分配。纵观世界环境立法，更多的只是关注前者，而对后者重视甚微。为了人类的长远利益，我们必须实现“从横向的单维公平价值目标到纵横交错的二维公平价值目标的转变”。[7]

六、结语

在环境刑事立法过程中，我们应当充分贯彻生态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有必要将生态保护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融入到环境刑事立法的规范体系中来，对现行刑法进行全方位的调整、改进和创新，具体的途径可以是重新界定环境犯罪，完善相应的刑事处罚措施，使刑法制度朝着与环境友好、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改革，个中滋味尚值得我们深思。

参考文献

[1]北京西城区法院正式审理伤熊案,刘海洋被公诉[N].京华时报.2003-3-27.

[2]朱坦.环境伦理学理论与实践[M].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 174.

[3]王金福.析以人为本[J].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01,(2).

[4]刘福森,李力新.评人道主义,还是自然主义—为人类中心主义辩护[J].哲学研究,1995,(12).

[5]辽宁朝阳野狼组团追村民,小孩高压塔上逃生[N].华商晨报.2006-9-4,<http://news.sohu.com/20060904/n245149281.shtml>.

[6]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言问题研究[M].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P159.

[7]王曦等.跨世纪的法学视野[J].法学评论.1998,(4).P125.

[①] 它并没有脱离“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依然将自然作为人的认识对象和实现人类发展的手段，与生态中心主义存在本质区别，同时又别于人类中心主义。

本论文发表在《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10月研究生论文专刊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